

認識貸款安全互助基金



債務也可以講究價值與尊嚴
儲蓄互助社幫您做到了！它就是---貸款安全互助基金。

一、貸款安全互助基金目的：

這項互助基金是以「社員的貸款（債務）隨著社員的死亡而消失」為目的而設計的。由各儲蓄互助社每月繳交互助費匯集成一筆基金，一旦貸款社員發生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（全殘），依其合格貸款結餘保障額度內，償還其全部或部分貸款。該死亡社員的家屬及連帶保證人不必承擔其債務。更重要的是社員不必另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有這份價值與尊嚴。

二、最高給付金額：

本社之每名合格社員之合格貸款的最高給付金額為_____萬元。

三、社員年齡與給付額之關係：

- (一)、16 歲以下社員，最高給付金額為 2 萬元。
- (二)、70 歲生日過後之社員，其貸款結餘無法獲得給付。

四、因病（或自然）死亡：

社員在貸款後 12 個月內因病（或自然）死亡，或永久完全殘廢者，則給付金額會依貸款後至死亡之期間，按比例削減給付互助金：

(意外所致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之給付，不受此限)

貸款至死亡期間	給付比例
0~3 個月未滿	0%
3~6 個月未滿	25%
6~9 個月未滿	50%
9~12 個月未滿	75%
12 個月後	100%



例：

某社員 65 歲，106 年 1 月 2 日向儲互社貸款 40 萬元，106 年 5 月 5 日貸款結餘是 30 萬元，若該社員於 106 年 5 月 5 日因高血壓死亡，則互助金如何計算？（假如該社最高給付金額是 40 萬元）

$300,000 \times 25\% = 75,000$ 元 （貸款至死亡期間 3-6 個月未滿：給付比例 25%）

例：

某社員 65 歲，105 年 1 月 2 日向儲互社貸款 40 萬元，106 年 10 月 10 日貸款結餘是 20 萬元，若該社員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因高血壓死亡，則互助金如何計算？（假如該社最高給付金額是 40 萬元）

$200,000 \times 100\% = 200,000$ 元 （貸款至死亡日期間超過一年以上，給付金額不必削減）

五、意外死亡：

在社最高給付額度內，依社員貸款結餘全額給付，不受削減給付。

例：

某社員 65 歲，106 年 1 月 2 日向儲互社貸款 40 萬元，106 年 5 月 5 日貸款結餘是 30 萬元，若該社員於 106 年 5 月 5 日因車禍意外死亡，則互助金如何計算？（假如該社最高給付金額是 40 萬元）

$300,000 \times 100\% = 200,000$ 元 （意外死亡，不受削減給付）

六、逾期貸款：

貸款社員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後，其貸款逾期未還累積超過 **18 個月**（含）者，不予給付。（含貸款前未還清如曾有逾期 18 個月的記錄即不予給付）

逾期月數 = (依借據約定至死亡日止應還金額 - 實際已還金額) ÷ 每月應還金額

七、自 殺：

社員貸款後一年內，不論在意識清醒與否的狀況下自殘、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，均不予給付。

八、永久完全殘廢：

(一)、社員貸款後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永久完全殘廢，且符合永久完

全殘廢互助金之定義，可申請給付。

(二)、已獲永久完全殘廢給付的社員，日後的貸款不列入保障範圍，縱然在未滿 70 歲前死亡，不再予以給付。

九、跨社社員：

儲互社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，社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加入之第 2 個(含)以上之儲互社者，其於新加入社之貸款不予給付。

十、互助金申請期限：

互助金給付申請須在社員事故(死亡或永久完全殘廢)發生後，一年內以書面資料向協會申請，經過一年後不行使而消滅。

※ 以上資料僅摘錄供參，詳細內容請以社之貸款安全互助基金證書所載內容為準。

認識人壽儲蓄互助基金



身前身後價值不一樣的股金，您聽說過嗎？它就出現在儲蓄互助社。您儲存在儲蓄互助社的股金，在一定額度內，有增加的價值，等待您的家屬使用它。它就是「人壽儲蓄互助基金」。

一、人壽儲蓄互助基金目的：提高存款之附加價值，增進社員福利

這項互助基金是為了讓社員之所存股金產生加值之價值，以鼓勵社員踴躍存款，增加社之資金規模，進而穩定放款服務品質。社員在未滿 75 歲以前所存股金，在一定額度內，不管活到幾歲死亡都可能獲得給付。

二、最高給付金額：

本社之每名合格社員之合格股金的最高給付金額為_____萬元。

(一)、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社員個人最高給付金額調整為：

1.1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未達 10 萬元者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累積至 10 萬元為上限。

1.2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已超過 10 萬元但未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，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金結餘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。

1.3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已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，則以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。

1.4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低於 10 萬元者，以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。

(二)、針對調整方案例說明，實際計算時仍需考量年齡、削減規定及股金進出狀況為主。

1、太陽社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16 萬元。

【例一】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未達 10 萬元者。

日期	存入股金	股金結餘	個人最高給付金額
106/12/31		96,200	96,200
107/01/15	2,000	98,200	98,200
107/02/15	2,000	100,200	100,000

社員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股金結餘為\$96,200 元。
 因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未達 10 萬元者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未來以累積至 10 萬元為上限，故社員甲之後所存入之股金至 107 年 2 月 15 日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10 萬元。

【例二】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已超過 10 萬元但未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。

日期	存入股金	股金結餘	個人最高給付金額
106/12/31		135,000	135,000
107/01/15	2,000	137,000	135,000
107/02/15	2,000	139,000	135,000

社員乙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股金結餘為\$135,000 元。
 因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已超過 10 萬元但未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，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股金結餘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，故社員乙之後所存入之股金至 107 年 2 月 15 日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13 萬 5 千元。

【例三】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已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。

日期	存入股金	股金結餘	個人最高給付金額
106/12/31		180,000	160,000
107/01/15	2,000	182,000	160,000
107/02/15	2,000	184,000	160,000

社員丙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股金結餘為\$180,000 元。
 因 107 年 1 月 1 日前股金結餘已達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者，則以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，故社員丙之後所存入之股金至 107 年 2 月 15 日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16 萬元。

2、月亮社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5 萬元。

【例四】

日期	存入股金	股金結餘	個人最高給付金額
106/12/31		48,000	48,000
107/01/15	2,000	50,000	50,000
107/02/15	2,000	52,000	50,000

社員丁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股金結餘為\$48,000 元。
 因 106 年度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上限低於 10 萬元者，以社個人最高給付金額 5 萬元為未來最高給付金額，故社員丁之後所存入之股金至 107 年 2 月 15 日，個人最高給付金額為 5 萬元。

三、互助基金與年齡之關係：

(一)、社員儲存在儲互社內的股金，依儲存時年齡計算股金互助金額：

存入股金時之社員年齡	有資格受益之存入(合格)股金對互助金之百分比
自出生至 6 個月以下	25% (滿 6 個月後自動調整為 100%)
滿 6 個月-60 足歲前	100%
滿 60-65 足歲前	75%
滿 65-70 足歲前	50%
滿 70-75 足歲前	25%
滿 75 足歲以後	0%

(二)、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存入之合格股金，先依原給付方式計算後，再依社員死亡時年齡，按下表削減給付互助金：

死亡時年齡	給付比例
小於 65 歲	100%
65 到小於 70 歲	80%
大於或等於 70 歲	60%

10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本項削減規定。事故(死亡)日期發生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者仍需依上表規定削減給付互助金。

四、給付削減規定：

(一)、社員非意外死亡，事故(死亡)日前二年每月最高給付限額 3,000 元，意外死亡不受此限制。

(二)、**106 年 7 月 1 日起**社員所存股金每月最高給付限額為**新台幣 3,000 元**。

五、因病（或自然）死亡：

社員若因病(或自然)死亡，則計算互助金時，自死亡日往前 6 個月所存之股金扣除不予計算。

例：

社員於 106 年 8 月 2 日因心臟病死亡(57 歲)，當時股金結餘為 75,000 元，其互助金如何計算？(每月所存股金未超過 3000 元)
死亡前半年(106 年 2 月 1 日)當時之股金結餘為 73,000 元。
其 LS 可得互助金為 73,000 x 100%=73,000 元。

六、意外死亡：不受削減給付

例：

社員於 106 年 8 月 2 日因車禍死亡(57 歲)，當時之股金結餘為 75,000 元。其互助金如何計算？

因意外死亡不受削減給付，股金結餘為 75,000 元。

其 LS 可得互助金為 $75,000 \times 100\% = 75,000$ 元。

七、自 殺：自死亡日前一年所存之股金不予給付

社員不論意識清醒與否的情況下自殘、自殺或企圖自殺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死亡，自死亡日前一年所存之股金不予給付。

八、退股、退社：互助金保障影響

- (一)、視社員退股時『年齡』、『金額』、『社當時最高給付金額』可能影響互助金之保障。
- (二)、社員部分退股以其退股後股金結餘計算互助金。其退股後股金結餘如低於前一年齡級距所存股金時，則其前一年齡級距的股金以該退股後結餘計算之。
- (三)、106 年 12 月 31 日社員最高給付金額已超過 10 萬元，於 107 年 1 月 1 日後退股且低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最高給付金額者，依退股後之股金結餘重計為其最高給付金額。
- (四)、退股後股金結餘低於 10 萬元者，再續存可保障至最高給付金額 10 萬元。

例：

社員 60 足歲前時之股金結餘為 60,000 元，62 歲時該社員退股 10,000 元，股金結餘為 50,000 元，63 歲時該社員又存 20,000 元，股金結餘為 70,000 元，如果該社員不幸身故，則最高給付金額為：

60 足歲前	$50,000 \times 100\% = 50,000$
60 足歲~65 足歲前	$20,000 \times 75\% = 15,000$
合 計	65,000

(註：62 歲退股，股金結餘低於 60 足歲前年齡階段所存之股金，故其前一年齡級距(60 足歲前)的股金結餘以該退股後結餘計之。)

60 足歲前是以 50,000 元為 100%給付保障，

60 足歲之後所存之 20,000 元是以 75%給付保障)

九、跨社社員：

儲互社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接納跨社之社員入社，社員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加入之第 2 個(含)以上之儲互社者，其於新加入社之股金不予給付。

十、互助金申請期限：

互助金給付申請須在社員事故(死亡)發生後，一年內以書面資料向協會申請，經過一年後不行使而消滅。

※ 以上資料僅摘錄供參，詳細內容請以社之人壽儲蓄互助基金證書所載內容為準。